

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初审，提出立项意见，报委员会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《章程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相关情况报董事会办公室；
- （四）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评审，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审议，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根据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；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因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采用视频、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5日